

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 作業問答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

一、什麼是省水標章產品？什麼是節能標章產品？如何辨別？

答：省水標章產品即為通過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驗證之產品，其省水效率、品質及耐用性等符合省水標章作業要點公告之產品規格者。通過驗證之省水標章產品，廠商得在產品標示省水標章之圖樣區隔辨識。節能標章產品即為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驗證之產品，通過節能標章驗證的產品，代表其為同類型產品前15~30%之高能源效率產品，廠商得在產品標示節能標章之圖樣區隔辨識。

二、本次補助省水產品，包括哪些項目？

答：本次補助產品項目包含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有效之省水暨節能型洗衣機及省水馬桶兩項產品，符合補助產品之型號在11月2日起於省水標章資訊網(www.waterlabel.org.tw)公布。

三、補助金額為多少錢？

答：本次補助金額為每座省水馬桶及每台省水暨節能洗衣機分別補助新臺幣2,000元(發票或收據金額低於2,000元者，以實際購置金額為限)，且每戶(每一水號)以一台洗衣機及兩座省水馬桶為限。

四、本次補助購買期間及申請期限為何？

答：補助購買期間自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但期間屆滿前經濟部水利署得因補助款(新臺幣5億元)用罄，公告終止補助。補助申請期間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0日止。

五、如何認定購買日期？

答：本次補助期間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以購買發票或收據所載日期為認定依據。104年11月7日前已購買之產

品則不在本次補助範圍之內。

六、對申請產品之產地有無限制？

答：本次補助產品不限定為本國生產製造，只要是取得省水標章之省水馬桶及省水標章暨節能標章之洗衣機均可申請補助。

七、申請人資格限制為何？公司、法人或外國人可否申請？

答：申請人資格限制為一般家庭用水戶（含本國人及外國人）。公司、機關等營業用戶不可申請。

八、申請補助台數及次數，有無限制？

答：本次補助產品數量以每戶（每一水號）二座省水馬桶為限及一台省水暨節能洗衣機。

九、為何小便斗、水龍頭及蓮蓬頭等，沒有補助？

答：由於小便斗均為公共場所男廁使用，一般家庭不會使用小便斗。水龍頭及蓮蓬頭要達到省水目的可加裝省水配件，不一定需要整個汰換，因此也不在本次補助範圍內。

十、申請表至何處索取？

答：申請表及申請網站將於近日另行公布。

十一、申請程序？

答：民眾於購買省水馬桶及省水暨節能型洗衣機並安裝後，檢附申請相關申請文件，擇下列三項方式之一申請：

- (1) 以臨櫃方式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申請之用水戶水號所屬自來水事業(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營業處服務中心及所轄之服務所臨櫃申請之。

- (2) 以郵寄方式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前述自來水事業營業處服務中心，信封上並應註明「郵寄申請省水產品補助」。
- (3) 以網路方式申請補助者，應上網連結指定申請網頁，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規定文件後，將發票正本郵寄至前述自來水事業營業處服務中心，信封上並應註明「網路申請省水產品補助」及聯絡姓名與電話。

十二、補助款領取方式？

答：

- (1) 申請人本人向執行單位各營業處（所）臨櫃申請，並經臨櫃查驗身分證明文件無誤者可現金給付或電匯轉帳。
- (2) 委託代辦者僅可電匯轉帳。
- (3) 其餘均電匯轉帳。

十三、申請人應備齊哪些文件提出申請？

答：申請人於受補助之產品購置完成安裝後，應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1) 受補助產品裝設地址之水費收據影本。
- (2) 補助購置省水標章產品申請表。
- (3)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如為發票，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發票及收據需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且該發票及收據均不予退還。
- (4) 省水暨節能標章洗衣機蓋妥店章之廠商保證書(卡)顧客收執聯清晰之影本（載明廠牌、型號及序號(機號)），建議攜帶廠商保證書(卡)正本以防影本模糊無法辨識時可供查驗。省水馬桶蓋妥店章之廠商證明書(卡)顧客收執聯正本（載明廠牌、型號及序號）。上述省水馬桶證明書(卡)不予退還。
-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直接黏貼於

申請表。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 (6) 委託代理人臨櫃申請者，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
- (7) 選擇電匯轉帳者，請附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並請攜帶存簿正本供查驗。